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郭庆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研发中心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募集资金，不超过 300 万元自有资金，共计不超过 3,300 万元在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购买研发中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：300571

证券简称：平治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17-020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2 日